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IMAGI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意力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85)

**董事變更
及
董事會委員會組成之變更**

董事會欣然宣布，自二零二六年九月二十五日起生效：

- (1) 陳穎琪女士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計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及
- (2) 劉簡怡女士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審計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董事會委員會組成之變更

意力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布，陳穎琪女士(「**陳女士**」)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各自之成員，自二零二六年九月二十五日起生效。

陳女士之履歷詳情如下：

陳女士，42歲，擁有逾十五年法律及企業管治經驗，在資本市場建樹良多。她於二零零八年九月至二零一一年九月期間，陳女士任職於安理國際律師事務所，最後職位為律師。二零一一年十月至二零一六年六月，她於達維律師事務所擔任律師。陳女士於二零一七年一月至二零一七年五月期間在金杜律師事務所擔任主管律師，並於二零一七年七月至二零一八年四月期間在瑞生國際律師事務所擔任律師。在多間律師事務所執業的數年間，她與頂尖投資基金、國際頂級投資銀行及跨國大型企業集團密切合作。

陳女士在資本市場交易、企業融資、投資及併購方面富有經驗。自二零一八年五月至二零二一年四月，她曾於小米集團(「**小米**」)(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810)擔任法律總監，最後任職的職位為法律及財務主管兼聯席公司秘書。於小米任職期間，陳女士為負責小米於二零一八年在聯交所上市的管理團隊成員之一。她曾參與小米的首次公開募股，該項目籌集所得款項淨額約240億港元，並參與推動香港首個上市發行人同股不同權架構的實施。在小米任職期間，她負責就小米的企業管治、法律及合規架構、環境、社會及管治、財務、投資、投資者關係以及全球拓展等工作提供意見及進行監督。

自二零二一年五月至二零二一年六月，陳女士於快手科技任職公司秘書部高級主管。自二零二一年六月至二零二二年九月，彼於億咖通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於納斯達克上市的公司，股票代碼：ECX)擔任董事會秘書，期間該公司完成與COVA Acquisition Corp.的de-SPAC併購交易，該交易價值約38.2億美元，為2022年涉及中國公司於納斯達克的最具規模de-SPAC交易之一。自二零二二年十月至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她擔任中國燃氣控股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384)的集團總法律顧問兼公司秘書。在過去十五年中，她的職責涵蓋了各類首次公開招股、上市前投資、訴訟、交易談判、企業重組及監管合規事宜。

陳女士亦(i)自二零二四年六月起擔任晶泰控股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2228)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ii)自二零二五年九月起擔任不同集團(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090)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女士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自香港大學獲得工商管理學學士(法學)學位，並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自香港大學獲得法學學士學位。彼於二零一一年一月獲香港高等法院認許為香港事務律師，並於二零一九年一月獲認許為美國紐約州律師。她於二零二四年八月獲歐洲金融分析師學會聯合會頒授環境、社會及管治分析師認證資格。她於二零二四年六月至二零二五年六月期間擔任香港上市公司商會常務委員會成員。

陳女士與本公司簽署了為期三年的委任函。陳女士之任命將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及上市規則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按照本公司之公司細則，陳女士符合資格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接受重選。陳女士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有權收取每月35,000港元的董事袍金。有關陳女士的薪酬乃由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經參考其背景、資歷、經驗、於本公司承擔之職務及責任水準以及現行市況釐定及批准，並須由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每年檢討。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陳女士確認，於本公告日期，(i)彼於過去三年並無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彼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iii)彼並無擁有任何其他主要委任或專業資格；(iv)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其他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及(v)彼並無於本公司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任何權益。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第13.51(2)(v)條須予以披露的資料，亦無其他事項須提請本公司證券持有人垂注。

董事會認為，陳女士在法律、合規及企業管治事務方面具備豐富的經驗及專業知識。董事會相信，其獲委任將有助提升董事會的多元化，並為本集團的策略發展、風險管理及企業管治提供寶貴見解。委任陳女士為董事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熱烈歡迎陳女士加入本公司。

獨立非執行董事辭職及董事會委員會組成之變更

董事會同時宣布，劉簡怡女士(「**劉女士**」)因需要投入更多時間處理其他業務承擔，故已辭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審計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各自之成員自二零二六年九月二十五日起生效。

劉女士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其他有關彼辭任之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衷心感謝劉女士任職期間為本公司作出之貢獻。

承董事會命
意力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韓旭洋

香港，二零二六年九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以下董事：

執行董事：

韓旭洋先生(主席)

Kitchell Osman Bin先生

王皓棉先生

金明義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譚文康先生

繆希先生

陳穎琪小姐